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方案執行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邴起正 /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

填表日期：105/11/10 更新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1. 本補助辦法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以提升老人居住安全及住屋品質，目的藉由本辦法降低本市 65 歲以上中低收及低收老人，因潛在居家安全因素致失能，進行減輕家庭長期照顧、經濟支出等負擔支出。補助對象不分性別，涵蓋只要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市中低收入戶長者，即可申請本補助。</p> <p>2. 本市自 89 年即以實施計畫方式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並於 100 年度訂定本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對象不分性別，只要有修繕需求，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即可申請，且補助金額並無因申請人性別有所不同，促進性別平等。</p>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	1. 申請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6 個月以上，具低收入戶、

	<p>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p>	<p>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年滿 65 歲之長者，申請修繕之住屋性質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均可申請補助，惟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另租賃者，補助項目以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者為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修繕住屋滿 20 年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中低收入戶修繕住屋未滿 20 年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8 萬元整。</p> <p>2. 至 105 年 9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男性 18 萬 6,592 人(45.1%)、女性人數 22 萬 6,687 人(54.9%)；與全國相較，男性 141 萬 475 人(46.2%)、女性 164 萬 4,457 人(53.8%)。105 年第 1 季統計本市低收入男性長者人數 3,510 人(65.4%)、女性長者人數 1,854 人(34.6%)；與全國相較，男性 2 萬 64 人(69.3%)、女性 8,868 人(30.7%)。本市中低收入戶男性長者人數 328 人(50.9%)、女性長者人數 317 人(49.1%)；與全國相較，男性 3,105 人(69.3%)、女性 2,390 人(43.5%)。本市中低老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人數男性長者 2,953 人(44.4%)、女性長者 3,694 人(55.6%)；與全國相較，男性 4 萬 6,101 人(43%)、女性 6 萬 1,084(57%)。</p> <p>3. 本市 103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顯示本市老人跌倒發生率為 25.5%，且女性(29.5%)高於男性(21%)，與 101 年全國老人跌倒盛行率之性別統計，女性(22.2%)亦高於男性(12.4%)。</p>
--	----------------------------	--

			<p>4. <u>前揭統計居以女性占較多比例，且本市統計比例與全國統計比例無特別顯著差異。</u></p> <p>5. 另查本補助方案 104 年統計資料，共有 75 人申請；低收入戶申請 23 人(30.7%)、中低收入戶(含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52 人(69.3%)；男性申請人數 31 人(41.3%)，女性申請人數 44 人(58.7%)，均顯示<u>中低收入(含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的女性申請人數比例居多，與前揭統計比例相符。</u></p> <p>6. 本辦法補助項目包括以居家環境改善工程，如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或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上開補助項目無針對不同性別規範不同標準。</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辦法於 100 年發布(100 年前為實施計畫性質)，另於 101 年修正新增「中低收入戶」長者為補助對象，制定及修正本辦法，需經本市法規會(現為法務局)及法規委員會審議、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後始可施行，除相關委員會組成須符合單一性別需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外，本辦法法制作業包含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已納入徵詢性別專家之意見。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	1. 分析全國與本市老年人口、領取低收、中低收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人數及比例，發現老年人口以女性比男性多 7.4%~9.6%，且領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以男性占較多比例；而領

		數據？	<p>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則以女性占較多比例。<u>此樣態與本補助申請者的性別、社經地位分析一樣。</u></p> <p>2. 又分析申請人之房屋型態(自有、借用、租賃)，發現申請者以自有 38 名(50.7%)及借用 26 名(34.6%)占多數，租賃僅 11 名(14.7%)。據本市 103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本市老人目前所住房屋多有自有(46.2%)、其次為子女所有(22%)及配偶所有(16.7%)，7.2%租賃。<u>除顯示租賃者人數較少，且大部分租賃者在申請時，需考量房東是否同意修繕等因素，致申請人數較少。</u>另宗教跟性傾向較無影響補助，故不另統計之說明。</p>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p>1. 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全國老人跌倒盛行率之性別統計、本市 103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及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性别人口數等。</p> <p>2. 透過先前方案執行情形及各統計調查之成果報告，以及觀察性別趨勢變化，供方案規劃之參考。</p>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居家需修繕之本市經濟弱勢長者，提升居家環境安全，對於不同性別並無影響。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	3. 參與規劃及評估方案者為本府公務人員，每年都必須接受至少 2 小時的性別主流化課程，另外有相關性別訓練課程時均會參與。

		／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4. 執行本方案者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伊甸),伊甸為本局多項委外業務之委辦單位,雖未強制參與性別主流化等課程,擬未來的招標契約中,要求執行服務的社工員每年至少參與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 2 小時,以提升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1. 本方案補助對象係為本市 65 歲以上經濟弱勢長者,另考量不同社經地位之需求,本市對於修繕住屋屋齡亦有不同的補助,修繕住屋滿 20 年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中低收入戶修繕住屋未滿 20 年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8 萬元整。 2. 另本局亦自 102 年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一站式服務,透過工作人員實地訪視、評估、代辦送件等服務,可免去讓經濟弱勢長者交通費及奔波之苦之優點。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 (註 1)	1. 本案無針對特定性別編列預算,失能長者不因性別,均可接受本補助。 2. 因女性具平均壽命較高、跌倒盛行率較高、居住家裡時間較久且多為非工作人口,故藉由補助住屋環境修繕,可進而減少家庭照顧支出成本、延緩老化之方向,以促進性別平等。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補助辦法宣導方式為至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宣傳、張貼海報、發宣傳單或透過里長等方式宣傳。社會局也透過廣播節目宣傳補助內容，另有本局網站及電話詢問等方式，申請對象皆為本國人，未辦理不同語言宣導方式。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傳佈過程針對服務對象、服務方式、服務項目及服務流程進行宣導說明，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p>1. 本補助申請對象及補助內容，具一定之補助額度，並無取得資源之差異。</p> <p>2. 另依本市 103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65 歲以上老人對老人福利消息來源管道，42.9%表示電視是最主要的訊息來源、其次是鄰里長(24.7%)、鄰居朋友(23.6%)；惟中低或低收入戶家庭老人自區公所或社工人員處獲得訊息比例略高於非中低或低收入戶老人，故未來可統計申請對象之分布行政區，進而評估至較少長者申請行政區之公所做宣導之可行性。</p>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為滿足更多經濟困頓、需要修復原本低劣且缺乏安全感的居住環境的長者家庭，本補助辦法除於本局局網公告之外，本局亦自 102 年 10 月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一站式服務，透過工作人員實地訪視、評

			估、代辦送件等服務，讓本市經濟收弱勢長者改善居住空間。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委辦單位承接本局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臺北扶老•軟硬兼施」等方案，故應有能量及知能在執行本方案時，充分考量不同使用者之需求。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本補助辦法進行施工後滿意度調查，並於每次核銷時回收調查表。經 104 年滿意度調查表統計結果，不同社經地位及性別差異之滿意度均在十分滿意、滿意及普通，無明顯差異。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雖未針對本辦法邀集相關性別觀點學者討論，但本局定期於上下半年舉行「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本局所推行之老人福利相關政策辦理情況討論及追蹤，其委員之組成符合單一性別比例大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若委員對於本辦法有相關意見及意見，社會局亦會列管及追蹤辦理情形。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	1. 能。 2. 隨著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獨居長者、雙老家庭與白天的子女外出

		(請說明理由)？	工作的「半獨居」長者人口逐年增加，老人家在家的時間比例相當高，根據本市 103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故本辦法的目的在於不分性別，透過住屋修繕(無障礙設施修繕、照明設備改善、漏水壁癌修繕等)，讓長者有一個安全的居家環境，並藉此延緩老化。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p>1. 第 4 題 可評估委辦單位辦理宣導課程之設計是否影響不同性別、經濟條件之長者申請意願。</p> <p>2. 第 7 題 可建議委辦單位執行本辦法人員定期接受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p> <p>3. 第 12 題 可定期統計申請對象之分布行政區，進而研擬強化申請人數較少之行政區之宣導方式。</p>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方案

方案執行期間： 104 年度

檢視局處： 臺北市社會局兒少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李秉叡 02-27209663

填表日期： 105.7.10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方案目標為提供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專業服務，以協助輔導、教育犯罪行為人建立健康的性心理、認識相關法令及社會規範、提升自我認識與控制能力及學習尊重他人的性自由，進而調整其偏差觀念以達到預防再次犯罪之目的。2. 在促進性別平等方面，專業輔導教育過程中所提供之性心理、法令規範、自制與尊重他人性自由等內容，預期可提升行為人對性別觀念的理解，進而形塑其性別平等行為之認知基礎。3. 性別不平等之觀念與行為經常體現在性交易過程中，特別是兒少性交易又因年齡、權力與地位之不平等而加劇原本性別面向之剝削。故本方案所提供專業服務內容期能輔導行為人在接觸上述觀念後，深入認知並逐漸改變犯罪行為中性別不平等之思維。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 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 不同性別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設籍臺北市或居住臺北市，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判決 確定且須接受輔導教育者。2. 104 年度參與輔導教育課程之行為人男女人數為 21：5。3. 本方案採男性團體及女性團體方式執行輔導教育，期能提供不同性 別在輔導內容上之不同需求。
--	---	--	---

103~104 年上半年度實際執行行為人共 46 人之基本資料及犯罪型態，各項之行為人相關資料分析如下所示：

年齡	合計(人)	比率
18-30	11	23.9%
31-40	17	37.0%
41-50	12	26.1%
51-60	5	10.9%
61-70	1	2.2%
總計	46	100.0%

犯罪管道	人次	比率
廣告	2	4.3%
網路	25	54.3%
人際	19	41.3%
合計	46	100.0%

角色	人次	比率
老闆	11	23.9%
馬伕	8	17.4%
廣告工讀	2	4.3%
行為消費者	18	39.1%
行為提供者	7	15.2%
合計	46	100.0%

學歷	人數	比率
小學	2	4.3%
國中	10	21.7%
高中/職	21	45.7%
專科/大學	12	26.1%
碩、博士	1	2.2%
合計	46	100.0%

職業	人數	比率
服務業	18	39.1%
商業	9	19.6%
工業	8	17.4%
電子資訊業	2	4.3%
其他	2	4.3%
家管	2	4.3%
待業	5	10.9%
合計	46	100.0%

二、資料蒐集： 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方案由專業單位之講師就方案所需內容進行各領域之整合，包括法律條例、衛生教育、兒少保護、性別教育、自我探索等不同面向。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為規劃方案中不同性別團體之執行方式與地點，於方案前已初步蒐集該年度行為人之不同性別比例及所在區域概況；另就先前各年度之課後滿意度之調查統計數據，作為本年度之課程內容制定參考。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本方案為提供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輔導教育內容，於方案前就性別教育及相關法律條例準備專業課程內容，並就本條例將修正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相關性別內涵，對本課程講師進行培訓。
三、發展作法： 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題項四所蒐集之性別資訊僅用於提供服務對象之團體形成、及其所在地點輸送方式設計之用，本方案對受服務對象則不因性別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課程規劃及執行過程中之業務承辦人曾參與本府公訓處及本局有關之性別課程訓練，另方案中之課程講師則就其各自領域中對性別/家庭/親密關係/溝通技巧等方面具備專業相關認知。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因本方案服務對象中有部分正發監服刑者、亦有身障因素不良於行者、另有工作地域處於大陸地區者，故本方案採多元執行；前者即於方案規劃時設計將服刑者形成團體，並由講師主動入監服務團體，後兩者則採通訊函授方式以完成教材手冊後回報方式執行。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規劃時基於性別平等觀點，未在服務內容中對不同性別編列不同預算；然對於提供服務之方式上則對不同群體設計多元輸送方式，以求各性別及各群體均能得到平等待遇。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方案有助於提升行為人之性別觀念與相關法律知識，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且不因行為人之性別在服務內容上有差別待遇，而另針對性別差異及所在地域提供不同服務輸送方式，以達成對不同群體均平等服務之理念。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於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時，除業務承辦人固定接受本府之性別課程訓練之外，執行方案之督導與講師亦均就其各自專業領域提供意見，並參考性別相關法規、國際公約、乃至於過往之執行經驗。

<p>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p>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方案係執行違法經法院判決受輔導教育之特定行為人，需直接個別發函或致電聯繫，非一般經濟補助或服務類型，故未對訊息進行傳播。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方案公告及連絡過程中皆未因受服務者之性別而有所差異，故無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p>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方案針對不同群體分別設計多元之取得資源方式，更以主動輸送的方式提供服務內容，故在取得資源之難易度上並無不同。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p>有，本方案設計多元輸送方式，並結合民間專業單位至各團體所在地提供課程服務內容。課程的設計內容以達到下列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康性觀念並學習尊重他人有性自由的選擇權。 (2) 認識相關法律及社會規範。 (3) 建立兒少保護的基本概念。 (4) 增進自我探索之能力。 (5) 加強行為人正向的性別觀念，並瞭解性別觀念如何影響親密關係。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本方案在規劃時即針對不同群體之需求設計多元輸送方式。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進行滿意度調查，然因調查顧及有效性而採不記名方式，故無反映不同男女之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方案於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時，除業務承辦人固定接受本府之性別課程訓練之外，執行方案之督導與講師亦均就其各自專業領域提供意見，並參考性別相關法規、國際公約、乃至於過往之執行經驗。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是，透過輔導教育中性別觀念之提升，有助於破除傳統性別印象，且在滿意度調查中，改變男女兩性刻板角色之項目獲得全數參與調查之行為人同意。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本方案於規劃時對於包含性別、身分、障別、地域等不同群體為求平等待遇，設計方案目標、服務內容、多元輸送方式以對不同群題均發揮最大效益，故亦包含性別此一面向。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人員培力方案」實施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6年1月至107年12月(103年6月開辦)

檢視局處：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林慧玲，分機 1943，ha_judge822@mail.tapei.gov.tw

填表日期：105年6月1日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本方案以深入「社區」的方式宣導、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以增加市民對性別平等的參與，並透過系列課程、工作坊等形式培育市民或學員更具性別平等觀點，成為職場、家庭或社區的性平種子，發揮影響力，締造本市為一個性別平等的城市。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依課程分眾設計:含社區居民、一般市民、兒童、專業人員等)2. 性別比例:103年(執行期半年),共有720人次參與,其中男性100人次(14%),女性620人次(86%),104年共有1259人次參與,其中男性169人次(13%),女性1090人次(87%)。3. 本方案透過多元化課程,以吸引不同性別、年齡或職業的民眾參與。

二、資料蒐集： 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方案招標期間透過委辦單位提送計畫，由具性別平等專業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針對計畫內容及規劃方向進行討論。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p>1. 本方案 103 年下半年以來皆有性別統計，依據該統計確實了解參與者性別、年齡、職業屬性，作為日後課程規劃及宣導依據。</p> <p>2. 104 年執行發現社區宣導主要參與者為女性，年齡以 50 歲以上，職業家管及服務業者，其次為公教人員居多。種子教師部分以 20-29 歲，其次為 50-59 歲、30-39 歲為主，而職業類別則大多為家管、公、服務業為主，參與成員多為婦女團體、社區民眾、社工及學生。</p>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p>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擬訂之「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簡稱 CEDAW）」，本案經檢視符合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情形。</p> <p>2. 參採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對性別意識培力推廣之建議。</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1. 從 104 年性別統計資料得知女性於男性參加者之平均比率為 83:17，女性之參與仍遠高於男性，另宣導族群集中於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員，未來需評估採用有效的策略，加強吸引男性及不同年齡層族群參與。</p> <p>2. 本局明年度新招標案之實施計畫內容已就性別統計相關發現調整如下：</p> <p>(1) 擴大辦理行政區域，活動地點以貼近當地社區居民之公共空間為主，具可近性及可及性，便利市民參與，每行政區至少辦理 2 場次，並應規劃全市或跨區活動。</p> <p>(2) 課程設計內容及類型多元化，可採課程講座、團體活動、電影賞析、女力地圖、踏查或其他互動方式進行，提升社區民眾參與意願，每年度辦理之場次，至少應涵蓋 4 種以上活動類型。</p> <p>(3) 宣導對象以本市市民為主，不侷限於婦女，應規劃合宜方案內容，將宣導對象擴及兒童、親子、老人、夫妻或男性等多元化對象。</p> <p>(4) 每年度應擇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辦理種子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專業人員性別敏感度，並培養其將性別議題融入其專業領域之能力</p>
-------------------------------	---	--	--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方案參與規劃及評估者為婦幼科同仁及主管，有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 2. 方案承辦單位需為具性別議題、社會福利或文化教育背景之非營利組織或學校，其所聘僱之專業人員，需具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經歷或受過性別意識培力。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課程規劃採分眾設計，除針對一般社區市民辦理電影賞析、課程講座外，另針對親子館專業人員進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並規劃「動感故事屋」、「社區踏查」提供親子互動學習，增加性別意識課程的趣味性，讓性別平等觀念向下扎根。 2. 未來更增強對親子、老人、男性、夫妻等以及民間機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據點之工作人員或托育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本局列為優先培訓之專業人員之培力。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係使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支付，為推展本案增編之預算。

各個層面當中。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來，性別意識培力主要集中於公務部門，在長期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下，已改善法律、職場的性別不平等制度，惟仍難以全面化去除性別歧視，這與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停留在概念及有所誤解有關，惟社區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資源稀少，性別意識仍未深入一般社區及市民。 2. 正面影響：透過本方案推行，嘗試透過平易近人、社區的宣導方式，來推廣性別意識，讓民眾對性別平等概念有更深化的理解，進而在自身的家庭或職場等領域，發揮影響力。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有，參考社福考核委員建議，性別意識培力可以更具草根性，社區化。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宣傳方式透過活動海報、活動DM、EDM、季刊、臉書、活動通、發燒網、官網等平臺。 2. 海報、DM、主題背景等採活潑、鮮明、有趣並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之方向設計，以吸引市民參與。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事前核定受託承辦單位提出之計畫內容及等並予以建議，以避免性別歧視或不當服務內容。 2. 另編製相關宣導品、DM、海報，需由相關承辦人員預先檢視，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等不當文字或圖像。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不設限參與者身份，並透過多元化宣傳方式，讓不同資訊使用者都能得到相關訊息，包括直接發放或郵寄DM、於社區張貼海報、DM等，並透過網路宣達等，另有電話答詢等不同管道。 2. 本方案主動至不同社區據點辦理，透過可近性，令民眾更方便參與(如社區大學、民間社團、學校單位、圖書館、社區生活學苑、親子館、婦女中心等)。 3. 方案辦理時間包括平日、晚間及假日。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有，本案之推行必須深入社區及民間單位，如社區大學、圖書館、社區發展協會、學校、博物館、醫院、捷運站等，透過與不同團體、機構合作推廣。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可以，依本方案服務設定對象設計不同的課程內容及於不同地點執行，例如執行地點包括:社區大學、民間社團、學校單位、大稻埕與萬華在地社區、社區生活學苑、親子館、婦女中心等。課程內容包括: (1) 電影欣賞映後座談 (2) 社區踏查 (3) 藝文與性別的對話 (4) 動感故事屋 (5) 各種活動攤位(6)不同主題之性別意識工作坊。
七、評估： 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受託單位於方案結束後會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納入成果報告，可依此做為修正計畫之參考。

<p>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p>	18	<p>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編列需諮詢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包含性別研究之學者專家。 2. 每年皆有年度報告監督方案實際執行情形。
	19	<p>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p>	<p>本方案係透過社區化的宣導，以深化市民性別覺察和自我培力，了解社會結構如何影響個人性別角色，嘗試鬆動社會既定的性別刻板印象，從自身覺察開始進而關心及支持性平議題，有助於性別平等之促進。</p>

	20	<p>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p>	<p>題項 6、題項 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擴大辦理行政區域，活動地點以貼近當地社區居民之公共空間為主，具可近性及可及性，便利市民參與，每行政區至少辦理 2 場次，並應規劃全市或跨區活動。2. 課程設計內容及類型多元化，可採課程講座、團體活動、電影賞析、女力地圖、踏查或其他互動方式進行，提升社區民眾參與意願，每年度辦理之場次，至少應涵蓋 4 種以上活動類型。3. 宣導對象以本市市民為主，不侷限於婦女，應規劃合宜方案內容，將宣導對象擴及兒童、親子、老人、夫妻或男性等多元化對象。4. 每年度應擇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辦理種子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專業人員性別敏感度，並培養其將性別議題融入其專業領域之能力
--	----	--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作業須知

方案執行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自102年起)

檢視局處：社會局身障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張惠如，02-27208889轉1615

填表日期：105.05.25 更新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目標：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薪資水準，吸引服務人力投入身心障礙服務領域，增加留任意願，以穩定機構服務人力，降低流動率，進而提升機構整體照顧品質與服務績效，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長期之目標則希望破除照顧服務產業為女性工作人員居多之刻板印象。 2. 正面影響：藉由提升薪資，逐漸平衡機構工作人員性別比例。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受益對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2. 目前機構工作人員男女比例：該計畫於102年底開始辦理，103年之男性占全部進用人數之比例為21%，女性占全部進用人數之比例為79%；至104年男性占全部進用人數之比例為24%，女性占全部進用人數之比例為76%。 3. 針對符合規定之人員，不分性別給予一致之補助，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p>3</p>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1.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第二點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之3、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及4、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依此內涵來檢視本計畫，希望藉由本計畫之實施，逐漸平衡民眾對機構教保員之負面觀感且提升機構教保員之認同感。</p> <p>2. 再者，政策內涵之第六點「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中「(七)強化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與文化適切性，提升照顧工作價值感…」，希望藉由本計畫之實施，逐漸提升機構教保員工作之價值感。</p>
	<p>4</p>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1. 透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半年報及申請異動函報本局的人員名冊，了解受益對象之性別、年齡等資料。</p> <p>2. 該計畫辦理之第一年(102年)，本市身障機構工作人員性別分布情形：男生有113人(佔整體14%)，女性為667人(佔整體86%)，且年齡普遍落在30-40歲之間。</p> <p>3. 103年至104年之機構工作人員男女進用比例：該計畫於102年底開始辦理，103年之男性占全部進用人數之比例為21%，女性占全部進用人數之比例為79%；至104年男性占全部進用人數之比例為24%，女性占全部進用人數之比例為76%，顯示女性占全體工作人員數為多。</p>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1.依該計畫擬定後之受益情形，故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半年報及申請異動函報本局的人員名冊顯示，機構內之工作人員以女性居多，故擬提升薪資使機構內工作人員之性別分布更為平衡。</p> <p>2.根據主計總處105年2月公布的薪資數據顯示「去年男性每人每月薪資平均5萬2,653元，女性4萬3,709元，兩者差距雖較2014年縮小，但女性薪資仍僅為男性的83.01%，等於女性需要多工作約54天才能達到男性一年的薪資水準」，故勞動部推動「同酬日」，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亦有針對性別歧視之禁止。綜上，身障機構中教保員為照顧性質之工作，依社會刻板印象易歸類為“女性”所從事之工作類別，為使薪資與投入之辛勞能平衡並提升照顧工作之薪資水準，故期藉由該計畫之實施達平衡前述之差距。</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目前機構中工作人員主要為社工、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等，整體觀之，女性員工人數佔多數。以開始辦理該計畫之102年工作人員性別比例觀之，本市身障機構中，男生有113人（佔整體14%），女性為667人（佔整體86%），且年齡普遍落在30-40歲之間。</p> <p>故整體薪資水準之提升，對性別之影響主要希望能提升該領域中女性之工作薪資，並使男性逐漸願意加入該領域，進而使男女性別比更為平衡，再者亦希望吸引年輕族群加入該行業。惟該方案於102年10月開始辦理，業務科將持續觀察每年進用之情形並調整該計畫，使補助項目更貼近該計畫之目的。</p>

	7	<p>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p>	<p>本案指導之長官及承辦人（規劃及執行等）每年皆會參與性別相關課程，及參與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課程。另外該方案評估人員曾參與 CEDAW 課程外，每年皆會參與性別相關課程，今年並已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等相關性別課程。</p>
	8	<p>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p>	<p>只要符合該計畫所訂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則不分年齡、種族及社經地位皆可提出申請，故發放的對象包含機構中不同年齡、種族及社經地位之人員。</p>
<p>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p>	9	<p>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p>	<p>本案在編列既有預算下，期望藉由薪資的提升促使機構中性別分佈更為平衡及吸引年輕族群加入機構服務。</p>
	10	<p>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p>	<p>因機構工作人員中，例如教保員之工作內容較以照顧、服務型態為主，且薪資水準一般（平均約30,000元左右之起薪）。以傳統觀點觀之，照顧工作易被刻板化為女性的工作，甚至住宿型機構因須輪值夜班、假日值班之情形，更使原有之薪資顯得較無吸引力。故希望藉由調增補助計畫，提升輪值夜班、假日班之工作人員薪資，除希望降低人員流動率之外，亦希望進一步平衡機構中的性別分佈情形。</p>
	11	<p>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p>	<p>最初規劃該計畫及編列該計畫預算時，已廣徵各機構中工作人員，且以女性為多數所表達之意見；因本案發放之人員以女性占絕大多數，例如以最近一次（104年）補助情形來看，提出申請之女性員工有177人，佔了全部申請人數206人的85.92%。</p>

<p>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p>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局主動以發函的方式通知本市各機構，並透過本局網站建置相關資訊，提供機構可以隨時掌握最新資訊。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各項文件及表單製作之初皆已由承辦人依據相關性別課程之資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相關法規等資料仔細檢視，後續並陳核鈞長及各科室協助檢視，故並無性別歧視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p>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計畫之辦理，每年會採用發函的方式主動通知各機構，故所有機構接收之訊息時間及方式皆一致，故取得該資源之難易並無不同。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案申請之對象有一半為本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公辦民營身障機構，另一半則為私立機構，但皆為辦理服務身障者之社會福利工作。機構工作人員終年辛勞，希望藉由調增補助之實施降低機構工作人員流動率並提高穩定度，進而保障服務對象所受之服務品質。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調增補助計畫之實施，直接受益之對象為機構中之工作人員，間接受益對象為機構中受服務之身障者，故機構中工作人員獲得較佳之福利，亦期望受服務對象進而獲得較有品質之照顧。

<p>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p>	17	<p>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p>	<p>目前本局未針對領取本計畫補助之機構工作人員實施相關之滿意度調查，惟擬將針對工作人員之留任情形（含性別差異等資訊）進行統計，以了解該計畫之執行成效。</p>
	18	<p>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p>	<p>目前雖未針對該調增補助計畫邀集專家、團體進行檢視，但對於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本局依據合約每3年必須進行一次續約或評鑑，每6年則需對於公辦民營之機構進行重新招標作業，這些程序皆會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對於機構提供之服務及績效進行嚴格之評量。</p>
	19	<p>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p>	<p>1. 該調增補助計畫之實施，由102年10月以來，原本男性工作人員佔全體工作人員之14%，103年男性進用人數佔全體人數之21%，104年男性進用人數佔全體人數之24%，雖然目前女性仍佔工作人員中之多數，但就男性工作人員該3年之成長情形來看，已有所進步。</p> <p>2. 104年起，調增補助計畫另新增針對久任工作人員之獎勵，希望藉由資深工作人員之留任，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外，同樣地，亦希望持續使工作人員之性別比更為平衡。未來長期之目標期能破除照顧服務產業為女性工作人員居多之刻板印象。</p> <p>3. 綜上，本計畫對促進性別平等中之就業、經濟及福利之議題是有正向助益的。</p>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題項6及題項19： 目前該調增補助計畫之實施為102年10月開始，迄今僅有3年的時間，雖然目前男性工作人員人數已稍微有提升，但因實施期程短，缺乏長期之統計分析。故期望未來持續掌握每年之數據，以了解該計畫實施之成效，或依據統計分析結果反過來修正計畫內容，以使計畫之目的更能有效達成。
--	---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方案執行期間：104.1.1-105.12.31.（自 102 年創始服務）

檢視局處：臺北市家庭暴力暨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性侵害保護組劉淑莉社會工作師，02-23961996 轉 6707

填表日期：105.11.10.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p>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p>	<p>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p>	<p>兩情相悅的性行為是親密關係的延伸，然而當性行為落入權力議題，成為權力與控制的展現，將對被害人造成嚴重的衝擊和傷害。性侵害是一種嚴重的犯罪行為，如果被害人遭遇這樣的情況，往往難以啟齒，困難陳述，不僅在生理上、心理上，甚至對工作、家庭、生活、自我價值及人際關係都將造成極大影響，性侵害被害人在身心、經濟、醫療、司法程序等各方面均需要協助，故本中心自 102 年起，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福團體與諮商輔導資源，以被害人為中心，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女性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與其家庭必要之協助。 2. 協助遭受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面對發生侵害事件後所衍生之司法程序，避免二次傷害，維護被害人權益。 3. 提供被害人身心支持與輔導，協助被害人身心復原，提升性侵害被害人因應創傷之能力，維繫家庭關係，穩定經濟生活，提升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品質。 <p>另外，以往成年性侵害案件服務均以女性佔多數(104 年 96.05%)，18 歲以上女性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與其家庭由本方案提供</p>

			<p>協助；然本方案考量男性需求，針對本市 18 歲以上男性、未成年及其他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與其家庭則由本中心性侵害保護組社工人員提供協助，故本中心提供所有年齡層及不同性別的性侵害被害人所需的協助。</p>
2		<p>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服務使用者為設籍或居住本市經通報遭受性侵害之 18 歲以上被害人。 2. 本方案 105 年 1 月至 9 月總服務案件數 558 件，各性別人數女性為 453 人 (81.18%)、男性為 105 人 (18.82%)。105 年 1 月至 9 月成年總服務案件數 227 件，女性為 214 人 (94.27%)、成年男性為 13 人 (5.73%)。104 年<u>成年</u>性侵害案件總服務案件數 329 件，各性別人數女性為 316 人 (96.05%)、男性為 13 人 (3.95%)。足見成年服務使用者女性約 95%，男性約 5%。 3. 本方案分別由家防中心共編制 5 名專業人員 (1 位督導，4 位社工員)，工作人員性別比為 0：5，共有 0 位男性工作人員、5 位女性工作人員。 4. 本中心為因應成年性侵害被害人 9 成 5 為女性服務需求，以此方案為主要協助對象，然針對男性亦提供男性性侵害個案及一般男性相關服務，以因應其需求。本方案以 18 歲以上女性遭受性侵害被害人為主要服務對象，本中心仍顧及不同性別與族群需求，適當給予女性、男性及新移民族群多元服務。此外，本中心配合中央參與財團法人旭立基金會辦理「北區(八縣市)男性性侵害個案暨資源中心三年計畫」，協助提供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個別與團體心理輔導服務。另針對男性本中心設有「臺北市男性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以男性為主，健康性、娛樂性、知識性、交誼

			<p>性等活動邀請，使男性朋友及其家庭成員能在此獲得壓力舒解及排除困擾的能力。</p>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人身安全與司法」篇，<u>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u>，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2. 另依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建議，第 12 條要求各國採取措施，保證平等取得保健服務。對婦女施加暴力會使其健康和生命造成危險。具體建議締約國應確保關於<u>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u>，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 3. 國內自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亦明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u>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u>。 4. 本方案於草擬時亦參酌性侵害被害人性別比例，以及諮詢長期關注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並提供服務之民間團體，包括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以及對性別、性侵害議題研究著有專長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教授，以及第 9 屆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師豫玲委員（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亦是前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等專家學者對方案內容之意見。 5. 本方案擬定及辦理後，每年辦理機構訪查，了解是否依個案服務工作流程進行、個案評估及處遇目標適切性、針對家內性侵、心智障

礙、外籍勞工性侵案件評估進入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說明及討論，並瞭解被害人之需求及服務輸送，以充實方案性別政策規劃內涵。

6. 針對男性及男性被害人已有建置「臺北市男性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北區(八縣市)男性性侵害個案暨資源中心三年計畫」等服務。此外，針對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此族群，本中心另有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計畫，規劃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訪談程序訓練、建立專家取證人才名單，及專責醫院進行醫療團隊鑑定服務，使弱勢被害人性侵害服務更臻完善。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1.近 4 年(102-104 年、105 年 1-9 月)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性別統計概況：

(1)性侵害被害人性別比：

102-105 年 9 月止本市受理性侵害案件接案數(扣除重複通報、同案件不同網絡單位通報) 105 年 1-9 月 558 件、104 年 753 件、103 年 652 件、102 年 632 件，102-105 年性侵害被害人女性(含成年及未成年)約佔八成以上。(參見表 1)

表 1 性侵害被害人性別比

年度	總計	女性		男性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5 年 1-9 月	558	453	81.18	105	18.18
104 年	753	642	85.26	111	14.74
103 年	663	559	84.31	104	15.69
102 年	632	552	87.34	80	12.66

(2)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性別比：

102-105 年 9 月止本市受理成年性侵害案件接案數(扣除重複通報、同案件不同網絡單位通報) 成年女性性侵害被害人約佔 9 成(93-96%)以

上，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約佔不到 1 成(4-7%)，顯示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之處遇服務，仍以女性為最主要之服務對象。(參見表 2)

表 2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性別比

年度	總計	女性		男性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5年1-9月	227	214	94.27	13	5.73
104年	329	316	96.05	13	3.95
103年	274	255	93.07	19	6.93
102年	293	276	94.20	17	5.80

(3)成年性侵害被害人身分別性別比：

- A. 各身分別案件：102年-105年1-9月本市受理成年性侵害案件本國非原住民不論男性或女性案件均佔所有成年性侵害案件 9 成以上，其餘原住民族、大陸籍、港澳籍及外籍歷年均在個位數。(參見表 3)
- B. 原住民族案件：原住民族中各族成年性侵害案件無論男女多半是 1 件，最多未超過 3 件。(參見表 4)
- C. 外籍案件：外籍性侵害被害人均為女性，以印尼人數較其他多，其次為菲律賓，其中以印尼籍移工較多。(參見表 5-6)

表 3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身分別性別比

年度	性別	總計	本國非 原住民	原住民	大陸籍	港澳籍	外籍	其它	資料 不明
105年 1-9月	總計	227	210	1	0	0	9	5	2
	男	13	12	0	0	0	0	1	0
	女	214	198	1	0	0	9	4	2
104年	總計	329	301	5	5	0	9	6	3

	男	13	12	1	0	0	0	0	0
	女	316	289	4	5	0	9	6	3
103年	總計	274	247	1	4	2	9	2	9
	男	19	19	0	0	0	0	0	0
	女	255	228	1	4	2	9	2	9
102年	總計	293	262	1	5	1	11	4	9
	男	17	17	0	0	0	0	0	0
	女	276	245	1	5	1	11	4	9

備註：無國籍歷年統計件數均為0，故未於表中呈現。

表4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原住民族性別比

	性別	總計	布農族	排灣族	阿美族	其他 原住民
105年1-9 月	總計	1	0	0	0	1
	男	0	0	0	0	0
	女	1	0	0	0	1
104年	總計	5	3	1	0	1
	男	1	1	0	0	0
	女	4	2	1	0	1
103年	總計	1	0	0	1	0
	男	0	0	0	0	0
	女	1	0	0	1	0
102年	總計	1	1	0	0	0
	男	0	0	0	0	0
	女	1	1	0	0	0

備註：原住民族中其餘賽夏族、魯凱族、泰雅族、卑南族、阿美族、鄒族及邵族

歷年統計件數均為 0，故未於表中呈現。

表 5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外籍性別比

年度	性別	總計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105 年 1-9 月	總計	9	1	6	1	1	0
	男	0	0	0	0	0	0
	女	9	1	6	1	1	0
104 年	總計	9	0	7	2	0	0
	男	0	0	0	0	0	0
	女	9	0	7	2	0	0
103 年	總計	9	0	7	2	0	0
	男	0	0	0	0	0	0
	女	9	0	7	2	0	0
102 年	總計	11	0	9	1	1	0
	男	0	0	0	0	0	0
	女	11	0	9	1	1	0

表 6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外籍移工性別比

年度	性別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外國籍不詳
105 年 1-9 月	總計	8	6	1	1	0
	男	0	0	0	0	0
	女	8	6	1	1	0
104 年	總計	8	6	2	0	0
	男	0	0	0	0	0
	女	8	6	2	0	0
103 年	總計	9	6	2	0	1

	男	0	0	0	0	0
	女	9	6	2	0	1
102年	總計	11	9	1	0	1
	男	0	0	0	0	0
	女	11	9	1	0	1

(4)成年性侵害被害人身心障礙性別比：

102-105年9月止本市受理成年女性性侵害被害人比例最高為精神障礙，其次為智能障礙，105年1-9月精障與智障各為27.78%，約佔3成。(參見表7-8)

表7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身心障礙性別比

年度	性別	總計	肢障	視障	聽障	智障	語障	精神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	疑似身障	不詳
105年 1-9月	總計	36	1	0	0	10	0	10	2	2	11	0
	男	4	0	0	0	3	0	0	1	0	0	0
	女	32	1	0	0	7	0	10	1	2	11	
104年	總計	60	0	1	3	9	0	19	7	0	19	2
	男	4	0	0	0	0	0	2	1	0	0	1
	女	56	0	1	3	9	0	17	6	0	19	1
103年	總計	46	1	2	1	11	1	15	3	4	8	0
	男	4	0	1	0	3	0	0	0	0	0	0
	女	42	1	1	1	8	1	15	3	4	8	0
102年	總計	74	1	0	1	15	0	20	5	1	10	21
	男	6	0	0	0	2	0	0	1	1	1	1
	女	68	1	0	1	13	0	20	4	0	9	20

表 8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身心障礙之智障與精神障礙性別比

年度	性別	總計	智障		精神障礙		其他	
			件數	比率 (%)	件數	比率 (%)	件數	比率 (%)
105年1-9月	總計	36	10	27.78	10	27.78	16	44.44
	男	4	3	75.00	0	0.00	1	25.00
	女	32	7	21.88	10	31.25	15	46.88
104年	總計	60	9	15.00	19	31.67	32	53.33
	男	4	0	0.00	2	50.00	2	50.00
	女	56	9	16.07	17	30.36	30	53.57
103年	總計	46	11	23.91	15	32.61	20	43.48
	男	4	3	75.00	0	0.00	1	25.00
	女	42	8	19.05	15	35.71	19	45.24
102年	總計	74	15	20.27	20	27.03	39	52.70
	男	6	2	33.33	0	0.00	4	66.67
	女	68	13	19.12	20	29.41	35	51.47

2.近 4 年(102-104 年、105 年 1-9 月)臺北市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使用：

(1)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使用：

102-105 年 9 月止本市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性別服務使用方面，無論男性或女性本中心均提供服務，所提供服務包括經濟扶助、聲請保護令、諮詢協談、驗傷診療、一般陪同報案偵訊、減述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其他陪同、其他扶助、就業服務、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與治療、其他轉介服務、子女問題協助、成人庇護安置、其他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轉介戒毒中心及通翻譯服務等。其中以諮詢協談比率最高、心

理諮商與治療、陪同出庭、心理諮商與治療均是提供較多的服務。(參見表 9)

表 9 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使用

年度	性別	總計	經濟扶助	諮詢協談	一般陪同報案偵訊	陪同出庭	心理諮商與治療	通翻譯服務	其他
105 年 1-9 月	總計	17070	304	14199	116	293	338	19	1801
	男	1531	12	1329	9	18	24	8	131
	女	14901	283	12303	106	264	311	11	1623
	不詳	638	9	567	1	11	3	0	47
104 年	總計	24460	448	19856	143	404	390	9	3210
	男	2154	31	1832	10	50	15	0	216
	女	21462	399	17297	127	338	349	9	2943
	不詳	844	18	727	6	16	26	0	51
103 年	總計	18298	204	15072	172	433	169	8	2240
	男	1394	21	1211	19	32	8	0	103
	女	16509	180	13504	150	399	160	8	2108
	不詳	395	3	357	3	2	1	0	29
102 年	總計	6925	56	5419	131	323	41	6	949
	男	873	5	701	10	25	5	0	127
	女	5866	49	4578	116	287	34	3	799
	不詳	186	2	140	5	11	2	3	23

(2)多元文化-外國籍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使用：

102-105年9月止本市多元文化-外國籍性侵害被害人性別服務使用方面，以經濟扶助、諮詢協談、驗傷診療、一般陪同報案偵訊、減述陪

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法律扶助及通譯服務協助為主，且由於人數不多，每人所接受個別服務人次是高的。

(參見表 10)

表 10 多元文化-外國籍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使用

年度	外籍	服務 人次 總計	經濟 扶助	諮詢 協談	驗傷 診療	一般 陪同 報案 偵訊	減述 陪同 報案 偵訊	陪同 出庭	法律 扶助	通譯 服務	其它 服務
105 年 1-9 月	印尼	128	1	115	1	0	3	0	0	4	4
	泰國	28	0	19	0	4	0	1	0	1	3
	菲律賓	7	0	7	0	0	0	0	0	0	0
	越南	26	0	18	1	1	0	0	0	1	5
	其他	122	1	96	0	5	0	2	1	10	7
104 年	印尼	152	0	143	0	0	0	1	0	6	2
	泰國	68	0	64	0	1	0	1	1	0	1
	菲律賓	1	0	1	0	0	0	0	0	0	0
	越南	194	1	175	1	2	0	4	1	3	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年	印尼	318	4	284	1	5	0	6	0	7	11
	泰國	5	0	5	0	0	0	0	0	0	0
	菲律賓	33	1	30	0	0	0	1	0	0	1
	越南	18	0	17	0	1	0	0	0	0	0
	其他	74	3	67	0	0	0	1	0	0	3
102	印尼	54	0	44	0	1	2	0	1	3	3

			年									
			泰國	0	0	0	0	0	0	0	0	0
			菲律賓	0	0	0	0	0	0	0	0	0
			越南	23	1	21	0	0	1	0	0	0
其他	38	1	29	0	2	4	0	1	0	1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頒之「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簡稱 CEDAW）」，逐一檢視本方案對應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情形。 瞭解本市性侵害案件性別統計，並透過先前方案執行情形、各方案之成果報告，以及觀察性別趨勢變化，供方案規劃之參考。 除男性及男性被害人已建置「臺北市男性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及提供「北區(八縣市)男性性侵害個案暨資源中心三年計畫」服務。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據點，其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是專為男性性侵害被害人證據保存之驗傷採證，包含遭受同志性侵害個案之協助。因此，本市針對女性及男性，依需求提供服務。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以女性為主，男女性案件比例懸殊，考量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提供完整性及適切性，以及避免有性別落差，因此女性被害人以委託方案方式提供協助，男性被害人由家防中心提供服務，二者皆對於不同性別的被害人，會依個別情形安排不同的處遇工作，重視不同性別的服務對象，面臨性侵害事件的因應策略。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參與規劃及評估者為家防中心主管及性侵害保護組同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定期參與性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 相關專業課程如：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訓練、性別培力、性侵害的本質、性侵害防治相關政策與法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 									

		<p>治相關法規及案例研討、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性侵害事件、同志親密暴力及家庭內性侵害辨識與處遇等。</p> <p>2. 102 年至 105 年方案執行者為本中心委託之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p> <p>(1) 委託單位之社工人員定期參與本中心自辦或外部辦理之性別以及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相關課程。</p> <p>(2) 相關課程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課程、性侵害的本質、性侵害防治相關政策與法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及案例研討、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性侵害事件、同志親密暴力及家庭內性侵害辨識與處遇等。</p> <p>3. 方案規劃評估者與執行者皆具備良好性別平等認知及族群敏感度，並透過與不同性別者之會談演練，省思性別刻板印象、價值澄清之問題。</p> <p>4. 另於評選及評鑑考核過程，邀請性侵害防治及性別平等背景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給予方案規劃及執行之建議。</p>
	8	<p>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p> <p>1. 本方案考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可能遭遇相關的權控議題，及遭受性侵害事件的衝擊，需要提供被害人龐大的支持性資源，本服務亦提供醫療、經濟、陪同出庭、心理諮商、就業輔導等服務，並依需求連結相關網絡，紓緩被害人之困境，降低再發生的可能性，並協助被害人創傷復原，恢復生活功能。</p> <p>2. 另對於處於弱勢社經地位個案，如原住民、外籍勞工、新移民及身心障礙者等亦提供相關及多元服務。</p>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	9	<p>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p> <p>本方案在既有的預算下提供服務，期望透過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服務，並以多元型態服務不同性別、族群及年齡之個案，確保</p>

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預算？	資源挹注的平等。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性別的暴力，尤其性的暴力是嚴重阻礙性別平等，本方案藉由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降低社會烙印及污名化，保護及尊重個案之人格完整和尊嚴，並維護不同性別者在接受服務時平等的地位，給予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與機會，消除在有關性暴力和性剝削的一切事務上對不同性別者之歧視。 2. 具體影響上，本方案有助於促進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平等接受服務之機會，如協助被害人處理性創傷問題，聯繫法律、經濟、居住等資源，增加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參與支持團體等活動的機會，落實性別正義之目標，減少性侵害事件再發生。另外並提供預防宣導服務，以避免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於擬定時會初步徵詢相關社福、民間團體意見，透過各式會議討論讓不同性別及團體能實質參與資源分配與決策，以符合分配正義。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傳佈方案訊息，包含於出席相關網絡聯繫會議或辦理教育訓練向網絡成員傳佈訊息；於本中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官方網站，發佈相關服務簡介，另於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據點，或性侵害案件陪同偵訊時提供性侵害防治知識、性侵害法庭應訊宣導及性侵害案件保護服務資訊，以提高服務取得及可近性，並針對社區機構或校園進行預防宣導教育。 2. 本中心提供服務介紹、家暴事件安全計畫須知、補助或庇護等福利資源宣導單張，包含：中文版、英文版、越南文版及印尼文版，

			<p>並放置於新移民會館供服務對象取用，以提供非以中文為本國語言之服務對象獲知更多福利及求助管道的訊息。</p> <p>3. 本中心有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人才，有印尼、越南、菲律賓、英文、日語等外語通譯人員，對於使用非本國語言之服務對象，另有結合手語翻譯資源服務，故主責人員可尋求外語、手語等通譯人員協助。</p>
<p>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13	<p>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p>	<p>透過檢視核定受託團體提出之方案計畫並予以建議，以避免性別歧視或不當服務內容。另編製各類文宣品時，由相關承辦人員檢視，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等不當文字或圖像。</p>
	14	<p>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p>	<p>1. 性侵害被害人身分可能屬原住民、新移民、身心障礙等不同群體之類別，其透過通報機制進入本方案之服務機會為均等。依年齡派案予受託單位，派案後於早、午不同時段去電至少三次，確認個案接受服務意願及工作目標。</p> <p>2. 另本方案考量不同社經地位個案之經濟狀況，除提供個案服務外，辦理相關團體輔導，法律諮詢、重要他人座談會等活動，因應個案需要，且不另向服務對象收取報名費。</p> <p>3. 其中被害人團體提供被害人平等獲得協助，另被害人重要他人座談會則提供被害人家屬獲得資訊與支持等協助管道，讓不同身分之相關人員也能有取得幫助的平等機會。</p>
	15	<p>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p>	<p>1. 本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本方案，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委外團體有多年相關服務經驗，且有母基金會提供支持，能提供穩定品質與可信賴之服務。</p> <p>2. 另外，本方案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含警政、社政、衛政、司法、民政、移民等）資源，以跨網絡團隊模式，共同提供服務給目標</p>

			對象。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方案服務之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具有個案服務、預防宣導、議題倡議、心理輔導等直接或間接經驗，其評估具代表性，能考量使用者不同需求，提供服務對象適切之服務。 2. 於服務契約中，明訂針對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中心，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面對性侵害事件衍伸之司法程序、避免二次傷害、維護被害人權益、穩定經濟生活，並協助身心復原，受託單位將提供多元化的諮詢與資源轉介服務。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方案以使用者為導向提供與改進服務內涵，對被害人進行滿意度調查，除量化問卷外，亦有開放式描述性之質化資料分析，了解本市被害人接受整合性團隊服務之滿意度，及參與本方案團體、座談會或諮詢服務等滿意度情形，甚至面對性侵害案件各網絡服務輸送方式的主觀性感受予以理解，並即時回應其需求。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中心於相關網絡聯繫會議(每2個月1次)、年度考核(每年1次)等，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專家學者，對於方案實際執行狀況提供相關意見。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主要為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處理受創經驗、協助司法流程、降低被害人二度傷害，並協助穩定生活。服務過程依服務對象情形，提供個案個別討論或視情況邀請被害人重要他人依同協助支持被害人，增進溝通互動，維繫家庭關係，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同時亦能增進相關性侵害保護防治人員對於不同性別、不同立場思考

			的瞭解和接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p>題項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別統計發現，成年女性性侵害被害人佔9成以上，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不到1成，顯示成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處遇服務，仍以女性為最主要之服務對象，故本中心將本委託方案單純化，受託單位以服務女性被害人為主，男性被害人則由本中心性侵害保護組社工人員專責處理。 2. 本中心亦增加性別主流化、同志相關課程訓練，增加社工人員敏感度及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 104年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 每年度計畫

檢視局處：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林嫚媿，1999分機1612

填表日期：105.08.15更新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1. 方案目標為為充實低收入戶資訊設備，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提升資訊運用知能，提供購置電腦設備補助，營造更佳的求學環境，以落實脫貧政策。</p> <p>2. 藉由市民申請狀況、核銷請款等情形，瞭解本措施對不同性別之影響概況，並逐步建構數據資料，期能發展長期性之性別影響評估分析。</p>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p>1. 戶內有小學3年級至25歲以下在學子女之本市低收入戶，為本計畫之服務對象。</p> <p>2. 104年補助戶數計972戶，以戶內輔導人口為受惠人數，總計受惠3,314人，男女比例為53.6：46.4(男1,538人、女1,776人)。</p> <p>3. 本措施係以「福利身分」、「戶內是否有在學子女」為提供補助金之主要判準，申請家戶並未受「性別」因素影響。</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無
----------------------	---	---	---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1. 104年補助戶數計972戶，以輔導人口為受惠對象，總計受惠3,314人，以性別、身分別、年齡別等類別進行統計者計如下表：

	身分別				年齡							
	非原住民 98.4%		原住民 1.6%		5歲以下 4.5%		6歲至24歲 54.4%		25歲以上至 65歲以下 40.1%		65歲以上 1%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1520	1741	18	35	88	62	908	895	522	805	20	14
百分比	98.8	98	1.2	2	5.7	3.5	59	50.4	34	45.3	1.3	0.8

(1)依「身分別」及「性別」交叉分析，「非原住民」為申請戶數之大宗(98.4%)，但不論係非原住民或原住民等身分類別，其男女受惠人數皆未有性別傾斜或不對等之情形發生。

(2)依「年齡」及「性別」交叉分析，受惠對象以「6歲至24歲」類別比例最高，為54.4%(其中男59%、女50.4%)，次要為「25歲以上至65歲以下」，為40.1%(其中男34%、女45.3%)，「65歲以上」為受惠對象人數最少之年齡別。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無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依104年補助戶數情形，本措施對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現無不同之影響或差異，未來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以關注是否產生影響性。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至少需受性別主流化訓練2小時以上，本方案相關人員應已具有基礎性別平等認知。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措施係以「福利身分」、「戶內是否有在學子女」為提供補助金之主要判準，申請家戶並未受「性別」、「年齡」、「社經地位」或「族群」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p>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p>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無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措施之訊息輸送管道係採「點、線、面」方式傳佈，除在本局網頁公告外，事先亦初篩符合資格的家戶，主動寄發簡章及申請表，並辦理活動開跑記者會，同時函請各大電視台及於電視跑馬燈播送，以及本府所轄相關單位於電子媒體管道(如電子看板及廣播電台)協助宣傳，另於本市12行政區公所社會課、12區社福中心，放置申請表，以利市民提出申請，擴大宣傳之效。尚未針對不同背景的方案實施對象，採取不同的傳播方式。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無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措施除既定媒體方式宣傳行銷(平面、電子、網路等媒體)，考量服務對象多屬經濟弱勢且資訊、網路設備不充足之家戶，恐無法順利獲取福利訊息，故同時採取個別郵寄福利單張等方式，期能全面性傳佈資訊。

種群體的需求。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府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與本措施服務內容雷同，故如遇申請家戶不符者，將優先初評是否符合原民會之前揭服務計畫，並適時提供此福利訊息。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本措施主要以提供購置電腦設備補助，以減緩經濟弱勢家戶購買資訊設備之壓力。對於購置何種資訊設備，亦不單一設限，凡購置全新桌上型主機或筆記型電腦，均屬補助範疇。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105年7至8月刻正針對104年補助家戶進行滿意度調查，問卷內容除以受訪者之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另以當時申請情形、購置及使用新電腦設備情形、滿意度情形為問卷架構，瞭解整體概況。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無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措施並未設限性別，凡符合資格家戶，即係本市低收入戶，且戶內有計畫所定義之在學子女，均可申請購置電腦補助金。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第3題 本措施於104年以前，均以「低收入戶」為單一服務對象，自105年開始，延伸方案觸角，新增「中低收入戶」，擴大照顧近貧家戶，並提高補助戶數至1,300戶，加強統計分析，以蒐集福利身分別對於不同性別是否有其差異或影響，據以發展更具性別觀點之脫貧服務措施。
--	----	--	--